

滨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滨政发〔2020〕18 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滨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滨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0 年 12 月 20 日市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滨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道路
交通秩序,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通
行及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
备脚踏骑行功能和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
术标准的两轮电动自行车。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
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
履行生产、销售、登记等监管职责,组织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通行、
规范停放,引导公民安全出行、文明出行、绿色出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通行
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公安派出所按照规定对电动自行车消
防工作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电动自行车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引导、督促成员单位依法从事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第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社会公众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增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交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常识。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宣传。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安全教育的内容。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登记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应当依法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国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的设计最高时速、最大整车质量、外形尺寸等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依法进行注册登记，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将销售的车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信息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不得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在销售电动自行车时,应在保修单上登记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车架号、电动机号等相关信息,留存备查,并告知消费者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实名登记。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管理实行实名登记制度。电动自行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号牌并在指定位置挂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本办法施行前购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非标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核发临时号牌,临时号牌实施过渡期管理,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电动自行车号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电动自行车号牌。

第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主动置换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合理设置牌证办理点、提供互联网线上办理渠道、推行带牌销售等方式,方便群众

办理牌证。

牌证办理点、互联网线上办理渠道、登记办理程序和所需资料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购车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来源凭证、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对申请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查验车辆和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标准且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登记并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等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转移后的所有人应当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一)灭失的;

- (二)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 (三)报废、以旧换新或不再使用的；
- (四)迁出本省的。

第三章 通 行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及标准,将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的建设纳入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以及有条件的其他城市道路,应当分道划设机动车道(包括港湾式公交车停靠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城市主要道路(双向四车道及以上道路)以及具备设置条件的城市道路,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可以设置隔离设施或者警示标志。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停放在划定的停车泊位内;没有划定停车泊位的,车辆停放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市容环境。电动自行车停车泊位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的设置纳入城市道路相关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车站、医院、商场、农贸市场、文化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交通设施、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标准配套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公共停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落实专人管理。

第二十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年满十六周岁，且没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身体缺陷和疾病；

（二）在城市市区道路上不得载人，其中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儿童；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

（三）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

（四）在电动自行车专用道或者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划设电动自行车专用道或者非机动车道的，靠车行道右侧行驶；

（五）遵守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六）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七）佩戴安全头盔；

（八）不得驾驶未依法登记的电动自行车；

（九）不得逆向行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十）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通讯工具或者单手扶持行驶；

（十一）不得醉酒驾驶；

（十二）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号牌或者使用他人的号牌；

（十三）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

(十四) 不得驾驶改装、拼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

(十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鼓励商业保险企业为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提供优惠和便利。

快递、外卖等服务企业和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可以通过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方式提高企业偿付能力。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执行和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等信息予以记录,对违反有关道路通行规定的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督促其自觉遵法守规、文明出行。

第四章 消防安全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对规模较小场所和村庄、住宅区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二十五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做好本单位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的安全及禁止标志、标识,及时制止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行为。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居民区(楼)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及时制止在居民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行为。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消防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内单位做好消防工作,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滨州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总支部)，市工商联。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